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威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 4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威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2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下稱前案)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可認定，是被告於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中尚主張被告所犯前案之公共危險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犯罪類型相同，足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案被告之刑，故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類型與前案均為故意犯罪，罪質相同，竟未記取前案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  
02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  
04 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  
05 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且知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7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  
08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車輛在道路  
09 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  
10 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經警測得吐  
1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酒測值已超出法定取締  
12 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殊值非難。惟  
13 念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係經員警攔檢盤  
14 查而查獲，幸未肇事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失，暨其自陳國中  
15 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粗工、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  
16 （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8 儆。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3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林育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4395號

11 被 告 林威志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威志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18 方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19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2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出  
20 監。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3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4)  
21 日凌晨0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22 之住處內，飲用啤酒4、5罐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  
23 仍未退盡，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24 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4日下午2時  
25 許，自上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  
26 路。嗣於同日下午2時1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  
27 00號前時，因面顯酒容，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味，遂  
28 對林威志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2時19分  
29 許，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8毫克，而查獲上  
30 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威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5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6 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臺中市政府  
07 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犯罪現場圖、公路監理電子  
08 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之公共危險與本案之罪質相  
15 同、犯罪類型相同，足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16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7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謝孟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楊蕙綸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